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一、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我们对《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我们对《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我们对《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权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满足其权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均为厦钨新能权属公司，厦钨新能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被担保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厦钨新能本次对其下属参股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法国厦钨新能科技的持续发展；同时，合作方 *Orano SA* 按 51% 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满足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鹭”）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泰国金鹭为厦门金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泰国金鹭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为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波”）满足虹波实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虹波”）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泰国虹波为成都虹波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泰国虹波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电机”）满足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御能”）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势拓御能为厦钨电机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发展。三明稀土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同步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我们对《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我们对《关于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前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前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我们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